

理赔说明

理赔流程



出险报案 准备材料 提交申请 理赔审核 理赔决定

- 1.发生保险事故后，请您拨打公司客服电话 95510
- 2.按照条款要求或者根据客服指导，备齐理赔所需全部单证
- 3.递交材料到当地客服中心申请理赔。
- 4.我们在受理您的理赔资料后，会及时进行理赔调查及审核。
- 5.理赔成功，发送赔付通知书，短信告知理赔金额；
理赔失败，发送拒付通知书，退还理赔申请资料。

理赔所需材料证明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
- (3) 公安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4) 被保险人在持有效客票乘坐合法进行商业客运的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应提供该次乘坐的有效客票；
- (5)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验尸证明；
- (6)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7)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8)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

(3) 公安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4) 若被保险人在持有效客票乘坐合法进行商业客运的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应提供该次乘坐的有效客票；

(5) 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或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鉴定书；

(6)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被委托人还应提供申请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补充通知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身体检查

除上述相关证明和资料外，我们如认为必要，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可以对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进行检查或鉴定。